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春雪食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8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09月30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1	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3.79	100.02	2022 年 8 月
2	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0,000.00	14,653.05	73.27	2023 年 9 月
3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4,000.00	-	-	2023 年 12 月
4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2,111.13	579.8969	27.47	2024 年 12 月
5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2,000.00	1,101.99	55.1	2023 年 12 月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2.50	100.03	不适用
	合计	54,111.13	42,341.24	/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说明

(一) “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二) “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项目于2023年9月底前完成了厂房、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以及部分生产线的安装。由于该项目所购置的部分进口设备进厂时间有所延长,无法按期运抵工厂,延长生产线安装调试时间;同时,为配合进口国及国外客户对工厂的注册验收,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后续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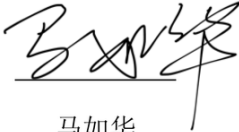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如华


文光侠

